

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作为维格娜丝时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对外担保的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核和落实，现就有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6 年度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2016 年度公司拟为子企业南京金维格服装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的借款金额不超过 20 亿元或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最终交易对价的 40%（以孰低为准）。借款协议、担保协议等协议尚未签署，因此具体担保的借款金额尚未确定。

就该担保事项，公司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 28 日、2017 年 1 月 24 日、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第八次会议、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重大资产购买及融资担保相关的议案。公司于 2017 年 2 月 1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企业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公司已审议前述担保事项且相关协议尚未签署之外，未发现公司 2016 年度存在其他对外担保。

二、对公司 2016 年度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1、公司 2016 年度审议的前述担保事项，是基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事项融资的需要，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公司对下属子企业的经营状况、资信及偿还债务能力有充分的了解。公司审议的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016 年度，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于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有效的控制了对外担保风险。2016 年度公司不

存在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

独立董事：王 毅、石 柱、曹益堂

2017 年 3 月 2 日